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2026版A款）
注册号：C0001793231202607025982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释义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可承保以下任意指定区域，具体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被保险人常住地的地级行政区或直辖市；

（二）被保险人常住地的地级行政区或直辖市外，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 (四) 全球范围。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释义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三），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旅行期间在保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上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上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保险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旅行期间在保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并在**治疗结束**（释义四）后进行残疾鉴定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释义五）（标准号: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上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 被保险人发生医疗事故或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八)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 (九) 猝死（释义六）；
- (十)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二) 恐怖袭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七）期间；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八）、无有效驾驶证（释义九）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六)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七)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十）期间；
- (八)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 (九)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十)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期间；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期间；
- (十二) 以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进行旅行期间；
- (十三) 被保险人置身于保险合同载明不予承保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 (十四)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进行旅行时，必须身体状况良好适合旅行，或对不能进行正常旅行的情况并不知晓，否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投保人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最后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等，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十一）而导致的迟延。

第七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约定的保险凭证。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八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二）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据；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医疗机构**（释义十三）、司法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6、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如旅游费用收据、机票或车船票；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

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据；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医疗机构、司法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5、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如旅游费用收据、机票或车船票；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部分 合同的解除和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释义十四）。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法律）。

第十部分 释义

一、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旅行

指被保险人以旅游、商务、探亲等其他保单载明的旅行目的，离开其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前往其他地区或国家的行为。

三、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四、治疗结束

指损伤及并发症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

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本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不予评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六、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七、高风险运动

本保险合同所称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八、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九、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

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一、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保险金申请人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其他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十三、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门诊形式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 5、非主要提供康复、康健、天然治疗、精神疾病治疗、护理、疗养、养老、戒毒、戒酒服务或类似服务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则必须是保险人认可的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十四、未满期保险费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若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